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所持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三维”）全部6.67%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400万元，并放弃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不低于400万元挂牌转让华科三维6.6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投资设立华科三维，占华科三维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6.67%，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华工投资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

公司于2016年提出了“一核三体”的发展战略，为了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旗下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公司在华科三维所占股份比例较小，同时其“3D打印业务”处在培育发展期，需要大量包括资金在内的各类资源支持，而公司在华科三维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上，无法提供充分的支持，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华科三维6.67%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400万元，并放弃华工投资以不低于400万元挂牌转让华科三维6.6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因公司与华工投资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转让股权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

人华中科技大学任职，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马新强，注册资本一亿五千万万元，是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88）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568386479D。

华工投资业务覆盖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企业的建设、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工投资总资产为 31,058.64 万元，净资产为 26,503.2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99.28 万元，净利润为 3,335.93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科三维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86645036R。

华科三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材料、设备、测量、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科三维总资产为 3,919.40 万元，净资产为 3,550.1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21.71 万元，净利润为-290.01 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科三维总资产为4,101.88万元，净资产为3,270.38万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18.97万元，净利润为-279.8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教育部备案的鄂永资评报字[2015]第03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科三维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55.36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73.47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华科三维

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200万元，占华科三维实收资本的5.17%，该等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173.47万元。公司将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前补缴完剩余的2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教育部备案。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华中数控与华工投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各自所持华科三维 6.67%的股权；

转让方式为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

受让方为按照前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规则产生的受让者。

2、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华工投资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4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3、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华科三维6.67%的股权，华科三维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华科三维债权债务的转移，华科三维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由华科三维享有和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提出了“一核三体”的发展战略，为了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旗下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考虑到华科三维只是参股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较小，同时其“3D 打印业务”处在培育发展期，需要大量包括资金在内的各类资源支持，而公司在华科三维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上，无法提供充分的支持，经公司研究决定，决定对华科三维进行投资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工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